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6 人,代表股份 445,481,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35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57,075,1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802%;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0 人,代表股份 88,406,75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4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5,364,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反对票 116,793 股;弃权票 3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6,241,263 股;反对票 116,793 股;弃权票 300 股。

2、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2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376 股;反对票 116,2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0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2%;反对票 116,6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6,976 股;反对票 116,6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0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2%;反对票 116,6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6,976 股;反对票 116,6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2,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13%;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3,377,076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22,864,687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5,364,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3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6,241,463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30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5,364,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3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6,241,463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30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5,43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票 47,370 股;弃权票 3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6,310,686 股;反对票 47,370 股;弃权票 30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5,364,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3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6,241,463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30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5,364,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3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6,241,463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30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5,364,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3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6,241,463 股;反对票 116,593 股;弃权票 30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赐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5,36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反对票 116,693 股;弃权票 3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6,241,363 股;反对票 116,693 股;弃权票 30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6,239,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票 118,893 股;弃权票 300 股;关联股东徐金富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6,239,163 股;反对票 118,893 股;弃权票 3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比例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61,07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金会递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告知函》,因基金会资金需求,基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39,334,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后,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 61,07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名称

1、名称: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2、法定代表人:张荣

3、统一社会信用号码:533300005018835938

4、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78 号

5、注册资金:1,000 万

6、业务范围:扶贫:困难家庭和社会弱势群体救助。救灾:自然灾害或事故灾害事件救助。助学:贫困学生资助培养。助孤:孤儿资助培养。助残:自闭症、听障等残障群体救助。大病救助:因疑难杂症、大病急病造成经济致困的救助。抚老:孤寡老人赡养,敬老孝老事业的参与支持。

7、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成立于 2007 年(前身为"诸暨市海亮医疗救助基金会"),为浙江省首批经民政厅审核批准的非公募基金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4 日	39,334,726	2%

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捐赠。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08,200	5.14%	61,073,474	3.11%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 1,952,107,432 股,增加至权益变动日的 1,966,736,307 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1,952,107,432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966,736,307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基金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基金会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金会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权益变动的书面通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将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2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944,023,2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9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37,193,2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52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830,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7,937,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朱张泉、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88,041,511 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5,981,75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55,981,75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7,937,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汪祝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8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 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刚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刚毅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或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97,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公司近日收到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付刚毅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34	1,207,202	0.12%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36	190,000	0.02%
		2021 年 12 月 07 日	2.54	1,000,000	0.10%
合计		-	-	2,397,202	0.23%

注:以上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付刚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刚毅	合计持有股份	12,438,807	1.19	10,041,605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7,202	0.2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1,605	0.96	10,041,605	0.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付刚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095,5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02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23,76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6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74,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860%。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521,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8435%。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绅懿

现场列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铁成

见证律师:法东、刘沣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909,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6%;反对 1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38,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761%;反对 1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东律师、刘沣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109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LI ZEQUAN 先生之配偶程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4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31%),计划在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9 至 7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43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24%),计划在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9 至 7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156%)。

公司副总经理先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87%),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621%)。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之配偶程曦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副总经理先敬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程曦、高勇、先敬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曦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之配偶	548,365	0.5731%	137,000	0.1432%
高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2,415	0.4624%	110,600	0.1156%
先敬	副总经理	237,951	0.2487%	59,400	0.06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程曦女士计划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 0.1432%;高勇先生计划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 0.1156%;先敬先生计划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400,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 0.062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时间区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程曦女士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其配偶 LI ZEQUAN(李泽全)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高勇先生、先敬先生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程曦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高勇先生与先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亦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程曦女士、高勇先生、先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程曦女士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勇先生、先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程曦女士、高勇先生、先敬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程曦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2、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3、先敬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 1 * GB3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 GB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34 人,代表股份 576,768,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4,223,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32,544,6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32,544,6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32,544,6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7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55,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587%;反对 8,2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373%;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3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4575%;反对 8,2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4721%;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黄佳曼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5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838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40,550,79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95,596,569 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对应的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程宗玉	董事长	143,761,996	21.95%	143,761,996	20.67%
2	李太权	副董事长	-	-	-	-
3	张经时	董事	21,461,788	3.28%	21,461,788	3.09%
4	李鹏志	副董事长	-	-	-	-
5	阎军	董事、财务总监	-	-	-	-
6	臧显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	-	-
7	周到	独立董事	-	-	-	-
8	蒋岩波	独立董事	-	-	-	-
9	张博	独立董事	-	-	-	-
10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	-	-	-
11	李娜娜	监事	-	-	-	-
12	杨伟坚	监事	-	-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8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1 月,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第二大股东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5 号),核准首创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34,68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72%。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首创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6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振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为主动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降低其股权质押比例,李振国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 1498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体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A 股		638		0.73%	2021/9/23
A 股		860		0.99%	2021/12/27
合 计		1498		1.72%	
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038.8371	32.25%	26540.8371	3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6231	2.99%	1100.6231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40.2140	29.26%	25440.2140	29.26%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股东的减持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李振国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本次减持是为了获取资金以主动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降低其股权质押比例,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